

1. **检查单：**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2. **检查项：**对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
3. **检查内容：**对是否销售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相关资质、记录、凭证等，核对相关信息。必要时进行抽样检验。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

- 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
- 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
- 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
- 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

- 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
- 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
- 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
- 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
- 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

（六）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

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；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、审批的原料药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。